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订立的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拟签订 2027 至 2029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继续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	200,000 万元
每日授信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每年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2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每年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100 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照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 2027 至 2029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901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东
注册资本	68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主要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亿元)	711.93	728.61
负债总额(亿元)	606.59	625.47
净资产(亿元)	105.34	103.14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亿元)	15.93	9.91
净利润(亿元)	5.49	3.20

注：2025 年度相关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2026 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原协议执行期内，本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上限	2024 年发生额	2025 年上限	2025 年发生额	2026 年上限	2026 年 1-9 月发生额
结算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20	0	20	0	20	0
存款服务：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114,131	200,000	137,603	200,000	117,649
信贷服务：授信单日最	200,000	88,875	200,000	158,733	200,000	157,389

高上限（含利息）						
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100	0	100	0	100	0

上述存款服务和信贷服务实际发生额与交易限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结合市场环境和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授信需求和存款规模未达预期。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签订日期

将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完成协议签订。

（二）合同主体

公司与财务公司。

（三）生效条件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五）协议主要内容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本集团指令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2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2.存款服务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本集团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利息）。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利息）。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公司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六）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本集团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7 至 2029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协议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